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创国际向IWIP公司提供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27,780,000美元的股东借款，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向维斯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6,368,000美元的股东借款，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越镍钴向印尼华拓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00美元的股东借款，用于IWIP、维斯通和印尼华拓三家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IWIP、维斯通和印尼华拓的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财务资助对象按照协议约定优先保障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虽然公司已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全资

子公司华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国际”）与公司参股子公司PT INDONESIA WEDABAY INDUSTRIAL PARK（中文名称为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WIP”）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华创国际拟向IWIP公司提供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27,780,000美元的股东借款，用于IWIP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股东借款的利率最终由IWIP股东会决定。本次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IWIP其他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一致，期限不超过五年，从IWIP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借款年限；借款期限到期后，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IWIP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与公司参股子公司维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通”）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华友国际矿业拟向维斯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6,368,000美元的股东借款，用于维斯通日常经营发展。本次股东借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6%且不得低于维斯通其他股东向维斯通提供股东借款的利率，最终由维斯通股东会决定。本次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维斯通其他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一致，期限不超过五年，从维斯通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借款年限；借款期限到期后，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维斯通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PT.HUAYUE NICKEL COBALT（中文名称为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镍钴”）与公司参股子公司PT. HUA PIONEER INDONESIA（中文名称为印尼华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华拓”）签署了《借款协议》。华越镍钴拟向印尼华拓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00美元的股东借款，用于印尼华拓日常经营发展。本次股东借款年利率为6%，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印尼华拓其他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一致，期限不超过五年，从印尼华拓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借款年限；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印尼华拓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

（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华创国际与IWIP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同意华友国际矿业与维斯通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同意华越镍钴与印尼华拓签署《借款

协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IWIP

公司名称：PT INDONESIA WEDABAY INDUSTRIAL PARK（中文名：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炳和

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单位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股权结构：华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铂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2%，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私人诊所活动；相关出租和租赁活动；金属和金属矿石的批发贸易；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可靠产品的批发；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相关产品的批发

截至2023年03月31日，IWIP总资产为38,051万美元、净资产为17,065万美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853万美元、净利润为456万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IWIP总资产为37,615万美元、净资产为16,610万美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9,260万美元、净利润为5,066万美元。

（二）维斯通

公司名称：维斯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单位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股权结构：Newstride Limited持股32%、华友国际矿业持股24%、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

截至2023年03月31日，维斯通总资产为116,924,059.84美元、净资产为48,554,963.3美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美元、净利润为-27.93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维斯通总资产为116,924,087.77美元、净资产为48,554,991.23美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美元、净利润为-974,982.15美元。

（三）印尼华拓

公司名称：PT. HUA PIONEER INDONESIA（中文名：印尼华拓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裔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单位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日

股权结构：华越镍钴持股25%，PT FAJAR METAL INDUSTRY持股25%，PT TELUK METAL INDUSTRY持股25%，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持股25%

经营范围：有色基本金属、贵金属、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硫化镍钴，混合氢氧化镍钴 MHP，混合硫化镍钴 MSP、硫酸镍、硫酸钴、镍的湿法冶炼及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等的工业生产，包括精炼、融合、集成和铸造有色金属基本形态；铬矿、铬、铬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镍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氧化铝、硫酸铝、镍的硫酸盐、硫酸钴、铁、铬、铝土、镍钴锰氢氧化物、铁矿、铬矿、矿石和其他任何矿物产品的出口贸易；硫酸、液碱、火碱、石灰、石膏和石灰石的进口贸易；贸易

截至2023年03月31日，印尼华拓总资产为51,672,777,389.00印尼盾、净资产为24,916,235,509.48印尼盾，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印尼盾、净利润为-94,855,269.00印尼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印尼华拓总资产为52,606,712,699.52印尼盾、净资产为25,011,090,778.94印尼盾，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印尼盾、净利润

为-1,848,338,660.07印尼盾。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华创国际与IWIP的《股东借款协议》

1、借款金额：华创国际拟向IWIP公司提供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27,780,000美元的股东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IWIP发送资金需求通知并经华创国际审批同意后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等其他条件：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IWIP其他股东提供给IWIP的股东借款的期限及条件一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从IWIP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到期后，各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

3、借款利率：股东借款按余额计息，本次股东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27,780,000美元，利率由IWIP股东会决定。

4、争议解决：协议应适用印尼法律。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和终止等问题，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照该机构受理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予以解决。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5、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华友国际矿业与维斯通的《股东借款协议》

1、借款金额：华友国际矿业拟向维斯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6,368,000美元的股东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维斯通发送资金需求通知并经华友国际矿业审批同意后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维斯通需要华友国际矿业超额提供股东借款，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2、借款期限等其他条件：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维斯通其他股东提供给维斯通的股东借款的期限及条件一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从维斯通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到期后，各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

3、借款利率：股东借款按余额计息，利率由维斯通股东会决定，年利率不低于6%且不得低于维斯通其他股东向维斯通提供股东借款的利率，日利率等于年利率

/360。

4、债转股：经维斯通各股东协商一致后，本股东借款可采用债转股的方式转为维斯通的股权。具体转股方式另行协商。

5、争议解决：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成立、生效和终止等问题，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该机构受理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予以解决。仲裁语言应为中文。

6、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华越镍钴与印尼华拓的《借款协议》

1、借款金额：华越镍钴拟向印尼华拓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00美元的股东借款。

2、借款期限等其他条件：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印尼华拓其他股东提供给印尼华拓的股东借款的期限及条件一致，但期限不超过五年，从印尼华拓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

3、借款利率：股东借款按余额计息，年利率为6%，相关税费按照印尼税法计算。

4、华越镍钴可以根据印尼华拓的实际资金情况申请提前还款，但是每笔还款应事先获得印尼华拓董事会的书面批准。

5、争议解决：协议应适用印尼法律。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和终止等问题，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照该机构受理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予以解决。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将用于公司相关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印尼相关业务布局。IWIP、维斯通和印尼华拓的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共计不超过44,648,000美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约0.29%，净资产约1.24%。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

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财务资助对象按照协议约定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将用于公司相关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印尼相关业务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IWIP、维斯通和印尼华拓的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被资助对象信用良好，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将用于公司相关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印尼相关业务布局。IWIP、维斯通和印尼华拓的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友钴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财务资助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63,095,938.64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1.7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